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正確迅速處理於所內拾得遺失物

之處理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發揮為民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員工(包含委外人力、志工或替代役)及民眾於所內拾得遺失物者，依

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三、拾得人認定原則：

(一) 本所員工於執行公務時拾得遺失物，送交業管單位處理者，視為本所拾得。

(二) 民眾拾得遺失物，轉交本所員工交存業管單位處理者，視為民眾拾得；惟

民眾未留下身分等資料者，視為無拾得人。

四、所內拾得遺失物之保管由財行課負責，惟財行課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拾得之遺失物係危險物、易燃物、受管制之物(藥)品、違禁物或其他無法

判別之物，應立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處理，如認有暫時保管之必要，應於其

上加註警語或標示後，由財行課協助保管。

五、受理交存拾得遺失物程序：

(一) 應登記拾得遺失物名稱、時間、地點及拾得人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如附

表一)。

(二) 造冊管理。

(三) 張貼招領公告於本所網站布告欄內公告十五日。

(四) 拾得物係易於腐壞或不易保存之物品，得由業管單位拍照存檔後，逕行

拋棄處理。

六、認領拾得遺失物程序：

(一) 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者，應從速通知其領回；無法知悉者，以公告方式招領。

(二) 遺失物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應填寫遺失物領據（如附表二），且核對其身分無誤後，予以發還。

(三) 得物為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物件，應聯絡其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

七、遺失物經本所通知或公告逾十五日，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價值顯逾新臺幣五百元者，由財行課每半年彙整清冊會簽政風室並函送轄區警察機關辦理招領。

八、遺失物價值顯逾新臺幣五百元者，經警察機關公告招領滿六個月，或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經本所公告招領滿十五日，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本所應通知拾得人領取，並填寫拾得物領據（如附表三）。

拾得物含有車輛、房屋之鑰匙、遙控器或其他個人專屬及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不交付拾得人。

民眾受第一項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移由警察機關處理，惟顯無價

值或個人使用物品，由本所辦理銷毀。

九、遺失物公告招領期滿，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拾得人如為本所或無拾得人，

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現金（含外幣）：由本所財行課協助辦理繳庫事宜。

(二) 貴重物品：由本所財行課協助辦理議價、拍賣及繳庫事宜。

(三) 其他種類遺失物：由本所財行課協助辦理銷毀作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遺失物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